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1〕64号)要求,由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有疑问,请与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联系(地址:裕安区行政中心129室,邮编:237000,电话:0564-3301572)。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办紧紧围绕国家、省、市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全面完成省、市部署的2021年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

健全完善了政策解读回应机制，丰富政策解读形式。严格按照解读“七要素”全面梳理全区本年度规范性文件解读。本年度共公开图表、视频解读 20 篇。创新解读形式，新增常务会议系列图解 6 篇。推进对企信息公开，整合优化对企信息公开栏目。指导编制村（居）事项清单，督促乡镇街优化提升村（居）公开栏，有效衔接区、乡镇街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公开目录，整合区直部门重点领域公开目录，优化公开事项。新建了“双招双引”“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等专题专栏，其中，“双招双引”专题新发信息 68 条，“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专题新发信息 62 条。截止 12 月 31 日，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395 条，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达 17874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我办及时完善信息公开指南中的依申请公开，协助市政务公开办做好新、旧依申请公开平台的数据迁移工作。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制度办理，对照规范模板进行答复。2021 年以来，我办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1 件，均已妥善处理办结并归档。

（三）政府信息管理

修订完善了我区 13 条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度，规范发布内容。对 2000 年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涉及我办发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及时公开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截止 12 月 31 日，我办现行有效文件

为 78 件，已全部入政策文件库。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网站集约化建设统一安排，对政务公开网栏目及时进行调整设置。新建意见征集库，归集 2020 年以来我办规范性文件发布前的意见征集及反馈，本年度发布 14 条。在区政府网站及官微线上公开政府公报，并在我区政务公开专区线下公开纸质版政府公报，实现线上线下信息同源，切实推进政府公报集中展示，扩大政府公报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五）监督保障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由原来常规的季度测评改为月度测评与专项测评相结合，每月必测评，测评必通报，通报必“回头”。严格考核机制，将区政府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落实工作责任，有力推动了我区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在区政府网站开设在线调查库专题，定期开展公众评议调查。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2021 年，我办未发生因信息发布而造成严重后果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508	7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1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1	0	0	0	0	1
	(七) 总计		10	1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办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着一些不足。政策解读不规范，文字解读要素不全、重点领域信息发布滞后等。

为此，我办采取了以下两点改进措施：

（一）我办组织人员对全区政策解读进行监测，对于缺少解读要素的文字解读进行记录，将所记录的问题反馈给涉及单位，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整改任务。

（二）我办定期以下发政务公开工作提示单的形式，督促各单位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网的栏目信息，按时按量完成上级单位交办任务。

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继续加大业务培训频度，分享先进县区、单位的经验做法，增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工作能力，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全面深入研究指标，健全信息公开栏目建设，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督查督办力度，按照要求开展常态化问题排查，针对信息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精准的问题，第一时间反馈并督促单位整改到位，对于整改力度小，重视程度低的单位纳入区级季度考评通报；三是提升工作实效高度，继续定期下发政务公开工作提示单，罗列重点工作任务，督促各单位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落实与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创新解读形式。借鉴典型做法，自第70次常务会议开始，

创新常务会系列图解，目前已更新 6 篇。推进对企信息公开，整合优化对企信息公开栏目。结合原六安高新区代管村居实现全面划转的实际情况，立足为企业服务的定位目标，重点围绕对企信息服务，优化重组高新区信息公开网栏目，开设高新区对企信息公开专题页面，切实为企业查询政府信息、招商引资和办理企业相关事项提供更多便利。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022 年 1 月 17 日